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针对近期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1、目前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等少数品类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 5%；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靠性。

2、电子级六氟化钨等主要产品尚在试生产过程中，产能爬坡时间及产能释放周期较长，尚未取得下游认证，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 2-3 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270.12 倍，远超行业平均的 29.30 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 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落风险较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累计偏离 23.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多次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并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多次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向投资者提示股价异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股价异动相关情况再次提示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出现“海关数据显示今年 5 月湖北出口了 20 吨六氟化钨，为公司对外出口的六氟化钨”的不实传闻。公司对此高度关注，针对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再次澄清如下：

（1）公司已在 2025 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目前公司宜昌和潜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的系列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 5%，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2）公司规划的电子级六氟化钨等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过程中“稳产-量产-产能爬坡”需要较长时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还未签订任何订单、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 2-3 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270.12 倍，远超行业平均的 29.30 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 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落风险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靠性。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

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